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公司中文名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685,28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有關決議案；及(2)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份。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察員。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即時生效。	209,191,116 (99.98%)	36,000 (0.02%)
2.	增設及採納「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印有該雙重外國名稱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	209,191,116 (99.98%)	36,000 (0.02%)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關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鍾偉森先生、岑信江先生